

SCH/104



**设计及工艺/美术室
的
消防安全规定**

1. 除本身安装在建筑物内的手提灭火装备之外，须于下列位置额外放置属于认可类型的手提灭火装备：
 - 1.1 于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装水式灭火筒
 - 1.2 于_____放置_____具 4.5 公斤装二氧化碳灭火筒
 - 1.3 于_____放置_____张 1.44 平方米的灭火毡
2. 应以有最少 60 分钟耐火时效的墙壁将该房间与校舍内的其他部分完全分隔。可在高于楼面 1800 毫米的地方装设通向开敞式走廊/露台的高位置通风口。
3. 开向走廊、楼梯的窗户或墙壁开口须加装镶有金属框的嵌丝玻璃窗门。
4. 所有房间的出口门须为自掩门，并须有最少 60 分钟的耐火时效。
5. 在该房间内或校舍内的任何地方，不准使用易燃液体喷漆，使用气溶胶喷漆则属例外。
6. 如需熔蜡，应放置在热水锅上间接受热。
7. 不得同时进行加热、喷漆及熔蜡等活动。
8. 除非领有消防处根据《危险品条例》所发出的贮存暨使用牌照或获其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贮存或使用超出《2012年危险品(适用及豁免)规例》(第295E章)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险品。
9. 其他规定 (如有):-